

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6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铁先生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7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同意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 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同意《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77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孙铁与股东梁晶系夫妻关系,股东孙铁为股东青岛中金德鑫

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, 股东梁晶为青岛中投德鑫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, 公司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荆君望、曹英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铁骑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31 日